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黄清河(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 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	(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边经卫(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1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黄志杰(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益坚(1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陈鸿萍(21)
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 计划(草案)》的说明	(2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3 号
(总第 14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3 号
(总第 14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的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翔安航空港新城规划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会计人员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6)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涉台审判工作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 (4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 (41)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013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一审);
- 2、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58 件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人事任免;
- 4、书面报告:
 - ①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
 - 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翔安航空港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⑥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⑦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涉台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下午	一、分组审议（3:00-4:5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人事事项。	各组 召集人			第一议题：市府办、教育局、经发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卫生局、规划局、老龄办、妇联、总工会。 第二议题：市府办、建设管理局、国土房产局、财政局、规划局。 第三议题：市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卫生局、规划局、医改办。 第四议题：市府办、公务员局、台办。 （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二、主任会议（5:00-5:3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上午 2月27日 （星期三）	一、分组审议（8:30-11: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	各组 召集人			市府办、发改委、经发局、法制局、金融办、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人行厦门市支行。 （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11:10-12: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 3、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人事事项。	郑道溪	黄 强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

(2013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月26日,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财经委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所做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

一、同意财经委提出将“关于我市建设两岸现

代水产种业专业园区的议案”等人大代表提出的12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二、将“关于加快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交回市人大财经委重新审议,并请市人大财经委根据常委会分组审议和主任会议讨论的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提请市十四届人大第九次常委会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4件。财经委收到议案后分别走访了各位议案领衔代表,就议案提出的主要目的、背景和要求以及议案涉及事项的现状做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部分议案还进行了实地调查。与此同时,财经委还与市政府办公厅就议案所涉事项初步交换了意

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召开了座谈会,就代表议案提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听取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意见,对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研究和探讨。2月17日财经委召开第6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14件议案中,涉及

旅游 3 件,三农问题 4 件,财政体制 2 件,港口交通规划建设问题 1 件,提高民生社会保障力度 2 件,其余 2 件主要涉及其他领域的制度建设和管理问题。这些议案都是代表们经过认真的调查,在深入研究分析我市经济和社会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性较强,充分体现了代表对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重视,体现了代表们认真履职的态度和水平。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黄素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嵩屿码头建设成为旅游码头和游客集散中心的议案”,陈锡育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岛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设高浦旅游客运专用码头的议案”两个议案,均着眼于推动我市旅游业跨岛发展,建议通过在岛外兴建旅游客运码头等措施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达到提升岛内外旅游环境拓展我市旅游业态的目的。财经委审议认为,发展旅游产业是市委确定重大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海上旅游完善岛外旅游基础设施,是贯彻实施跨岛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首先能够充分发挥厦门的滨海优势,凸显海洋特色,通过打造厦门“海上旅游”品牌,拓展厦门旅游空间,丰富厦门旅游业态。其次,通过在岛外建设旅游码头,尝试通过“海上游”、“环岛游”串联带动集美、海沧乃至同安、翔安的岛外旅游项目以及餐饮、酒店服务,缓解业已人满为患的岛内旅游压力,延长游客来厦停留时间,整体提升我市旅游效益和服务水平。第三,通过完善停车、住宿等配套设施,旅游码头还能够兼顾游客集散中心功能,例如嵩屿码头可以成为承接广东、江西等西来游客的集散中心,减少车辆进岛数量,从而缓解岛内交通、住宿方面的等压力,发挥“海上游”航线的水上交通功能。

从可行性角度分析,在岛外建设旅游码头也具备一定的基础。从基础条件看,我市岛外各区都有港湾和岸线,具备建设码头的自然条件,嵩屿码头在设计建造时即符合渡轮停靠标准,并有开

行渡轮的历史和经验,周边也预留有发展用地,可供建设和改造相关配套设施。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均有码头可供使用或改造,能够较快地实现码头功能。并且,有些码头毗邻景点,能够将海上游与陆上景区很好地串联起来,丰富旅游线路和内容。据了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对开航“海上巴士”进行调研论证,并在今年元旦期间有过短暂试航。区政府也有比较积极的建设意向,例如海沧区今年开始至 2015 年预计为嵩屿码头及配套建设投入 5000 万元。

财经委认为,黄素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嵩屿码头建设成为旅游码头和游客集散中心的议案”,陈锡育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岛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设高浦旅游客运专用码头的议案”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具备较好的办理条件,所涉及的事项基本相同,可以合并办理,因此,财经委建议将这两个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快我市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政府办理。同时结合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提出以下办理建议:

1、开拓创新,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创新旅游产业发展思路,拓宽视野,围绕如何推进我市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分析旅游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我市优良的海洋、港湾、岛屿、岸线和城市夜景等资源优势,借鉴“厦金游”的成功经验,加强海上旅游项目策划,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特别是“海上游”线路的航行安全。在此基础上,尝试开发环岛游、海湾游、海峡游、鹭江夜游、海陆联合游等海上旅游项目,改变目前我市海上旅游单调的局面。

2、规划先行,有序推进。

市政府要根据我市景点分布、游客流向、陆上交通条件和岸线状况等,做好旅客流量预测,合理规划岛外旅游码头布局及海上旅游航线,完善海上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同时,岛外旅游码头要配套规划商贸、餐饮、住宿、停车场等设施,

力争发挥分流游客的作用。对条件较为成熟的码头,可先行投入建设、营运,条件尚不具备的应根据规划先行预留建设用地,为日后建设做好准备。

3、坚持市场运作,市区联动,形成合力。

政府要充分尊重市场的导向和调节功能,在做好规划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鼓励政策措施,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并做好调控和指导。鉴于项目初期可能遇到的困难,政府除了要做好宣传推介等推动工作外,还应在项目贷款、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此外,由于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各区的规划建设和发展息息相关,市政府应加强统

筹协调,形成市、区两级政府的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建立我市海上旅游新品牌。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提出和办理办法》的规定,财经委建议将其余 12 件议案(归为 8 类)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财经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财经类议案及说明

1、蔡辉胜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惠民办度着力提高退耕退养农渔民生保障水平的议案”,朱水会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突破体制融资瓶颈,推动农村预留发展用地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议案”,对深化我市“三农”工作提出一些积极的建议。但是,代表提出市财政要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建议,在《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中已明确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补助金由区级负责,市级财政承担兜底责任。因此,区政府应根据事权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建议将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代表提出提高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容积率,利用闲置土地和预留宅基地等的建议,经调查,市委、市政府早在1991年就对农村预留用地出台相关政策,2006、2007、2012年又经过多次研究、综合平衡各方需求后进一步完善农村预留发展用地政策,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这些重要政策的执行宜保持总体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将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

2、段小红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粮食安全政策措施的议案”,要求市政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尽快出台配套制定相关的配套文件,通过一系列鼓励措施,确保厦门粮食安全。由于此事已交提市政府研究,建议直接交市政府办理。

3、林金水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我市建设两岸现代水产种业专业园区的议案”,建议在翔安刘五店滨海地带建设两岸现代水产种业专业园区,解决退养渔民生活出路目的。经了解,种苗园区从技术上、市场上都已具备条件,但尚未纳入市区两级用地规划,建议该议案直接交政府办理。

4、邱德明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港区建设的议案”,据了解,市

委、市政府在推动建设和发展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面做了不少工作,出台了相关措施,配套设施建设也在不断加速推进,2012年该事项已经作为市人大工作进行重点督办,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因此,由于该议案提及的问题仍需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更大的成效,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

5、许素娥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综合配套的议案”围绕集美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涉及的问题比较具体,其中的大部分属于区政府事权范围,建议该议案直接交市政府处理,请市、区政府认真吸纳代表的合理化建议,加以协调解决。

6、洪春风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民生投入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的比例的议案”,王智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免除全市企业退休和失地退养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活动经费的议案”都对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调查,近年来市财政对民生投入比重不断提高,但是民生保障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需要与经济实力相互协调、逐步提升;同时代表提出的建议只涉及社会保障工作中特殊群体的具体保障事项,建议将议案直接交政府办理。

7、曹艳杰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翔安、同安两区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岛内外一体化战略目标早日实现的议案”,蔡艺林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投资力度,完善翔安新城公建配套的议案”都为实现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提出很好的、具体的建议。市委、市政府2013年1月5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已着手组织实施完善市、区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加大对区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实现财力下沉,建议将议案直接交政府办理。

8、李权粒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东孚玛瑙节活动常态化,塑造海沧东孚镇‘中国玛瑙第一名镇’旅游品牌形象的议案”为东孚镇建设成为海西玛瑙文化中心提出具体的建议,但是要将东孚从玛瑙加工基地转变为旅游参观浏览项目或

旅游购物点推向游客和旅游市场,短期内难以见成效,因此,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市相关部门和区政府进一步整合提升东孚旅游环境,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育东孚玛瑙旅游地产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

(2013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月26日,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所做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

一、同意城建环资委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二、同意城建环资委提出将“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议案”等人大代表提出的16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三、将“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交回市人大城建环资委重新审议,并请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根据常委会分组审议和主任会议讨论的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提请市十四届人大第九次常委会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20件。

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先后走访了市规划、建设、国土房产、市政园

林、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和调研。在此基础上,于2月19日召开城建环资委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20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大致分为4类,其中涉及城市规划、建设与土地管理的有7件(别墅翻改建、预制板房改造、“三旧”改造、迁移市政府办公地点、马銮湾片区开发建设、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厦大法学图书馆项目征地拆迁),涉及市政设施与市容环卫的有4件(湖里东部片区市政公建配套、湖里区东部建污水处理厂、五缘湾片区防洪体系建设、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涉及停车及交通建设的有7件(导入“云服务”、岛外公共停车场建设、闲置地块设临时停车场、轨道交通沿线综合开发、集美长途汽车站搬迁、国道324复线与同集路互通立交工程、翔安大道两侧交通设施),其他2件(九溪等流域综合整治、大帽山综合开发)。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有利于提高我市的建设水平和环境品质。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一)关于苏颖等11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快岛外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张玉生等11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利用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议案”、张新怀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导入‘云服务’加快破解厦门停车难的议案”,建议合并为“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停车空间严重不足,“停车难”、“乱停车”现象严重。据统计,截止2012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为92万辆,其中小汽车约51.7万辆,而厦门本岛的机动车停车位约15万个,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市政府关注停车问题并做了大量工作,相关部门也积极探求解决我市停车难的策略和方法,据悉已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快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两份文件草案,拟近期报市政府审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条例》列入2013年立法计划,相关部门正在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代表议案反映了广大群众对停车难问题的关注,通过办理议案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停车难问题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苏颖、张玉生、张新怀等代表分别领衔提出的三件关于停车问题的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结合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强化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我市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共同研究确定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政策、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停车场建设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本岛及岛外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

2、制定公共停车场规划。相关部门应抓紧编制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早日组织实施。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应合理布局,在商场、学校、医院等停车需求集中点及公共服务设施周边规划公共停车场;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枢纽站设置停车与换乘(行)接驳的配套停车场;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公共停车场。

对于新建建筑尤其是商品房开发项目,规划部门应结合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长的现状,适当提高停车配建标准。

3、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市、区政府要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财政投入,可通过优惠供地、财政资金补助、就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

增容费用等多种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要优化公共停车场建设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建设速度。同时可考虑对政府储备用地和闲置地块,按照近远期结合利用的原则,按类分批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缓解近期停车难问题。

4、加强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部门应研究出台我市公共停车场管理的规定,为政府统一管理公共停车资源提供保障。加快我市公共停车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扩展公共停车场动态实时停车信息的采集和发布,把散乱的停车资源整合成一个动态的停车位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提高车位周转率和利用率,合理引导车辆停放,为市民停车提供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二)建议将张伯晶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我市在上世纪 70、80 年代建成了一批预制板房,据相关部门统计目前约有 490 栋(岛外约 180 栋,公房约 294 栋)、15000 户、88.88 万平方米。经调查,我市预制板房的主要问题是抗震不达标,还未达到危房的标准,不属于强制改造的范围。我市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震带,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是中国地震局圈定的地震重点危险区之一。汶川地震时预制板房损失惨重,我市群众对此问题也十分关注,要求改造预制板房的呼声很高。此前,市政府也开展了相关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对改造方式进行了研究和探讨。为妥善解决预制板房问题,使其达到抗震要求保障住户安全,需尽快启动预制板房的改造工作。因此,建议将张伯晶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结合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加强领导和协调。预制板房改造工作是一

项耗时长、耗资大的建设工程,与住户的利益密切相关,其工作涉及到规划、国土房产、市政、建设及区政府、街道办等许多部门和单位。为了更好地推进改造工作,需要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加强领导,建议成立专门的领导协调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单位的职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2、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对我市的预制板房状况应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工作,了解我市预制板房的数量、分布、产权类型、使用情况,重点是对房屋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调查,同时也要了解住户对于改造的意愿和要求。结合房屋所在区域、成片或零星分布情况、房屋结构安全状况等因素,对我市预制板房进行分类分析,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做好基础工作。

3、适时出台改造政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预制板房的改造进行统筹研究,对政府投资改造、市场化运作改造、旧城改造方式改造、住户自助改造等多种改造方式进行分析比选,必要时可选择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试点,以积累经验。在认真调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适时出台关于我市预制板房改造的相关政策,确定改造的总体思路、目标和计划,早日启动我市的预制板房改造工作。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并征得议案领衔人同意,建议将其余的 16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城建环资委将加强跟踪督办工作。同时,城建环资委将议案调研说明也分别书面反馈给议案领衔人,具体说明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1、李伟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别墅区翻改建管理办法的议案”。据了解我市别墅翻改建的现象较为普遍,据不完全统计湖里区的违建别墅 70 栋,思明区有 171 栋,且大部分违建别墅的单体建筑面积较大,进行过高档装修,整体造价较高,依法处理的话违法当事人的经济损失巨大,故抵触情绪高,执法十分困难。别墅违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通过翻改建来实现别墅“长高长胖”,改变建筑功能和增加建筑面积,以获取经济利益和使用要求。议案要求尽快出台别墅翻改建的审批管理办法,同时对现有的违建别墅进行分类处理。目前我市的私有房屋只有经相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才允许进行翻改建,对于别墅翻改建我市并没有进行单独审批。对于是否放开别墅翻改建审批,相关部门有不同意见。而且现有的违建别墅数量较多,违建情形复杂,分类处理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都不小。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2、刘成就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议案”,重点对旧厂房改造提出了相关建议。据悉,市政府已于 2012 年 12 月出台《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旧厂房的改造模式和流程,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逐步推进,目前政策实施已取得一定成效。对于旧村庄、旧城镇的改造工作牵涉面广,问题复杂,还需继续研究。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相关部门应明确改造定位,探索集约化改造模式,提高改造地块的环境品质和土地价值,形成规模效应和影响力。

3、杨映红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湖里区东部片区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

议案所提的湖里东部片区包括湖边水库片区、五缘湾片区和两岸金融中心(湖里区),是本市本岛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域,面积较大,需要配建大量的市政公建配套设施。由于三个片区的开发重点和实施进度不一,目前对市政设施的配建需求也不一致。整个湖里东部片区的市政公建配套是一项系统工程,应根据片区建设规划和开发进度来循序渐进,随着片区的不断成熟而逐步建设和完善,工作量大且持续时间长,在短期内难以办结,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陈宏舟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湖里区东部航空港片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议案”,随着湖里区东部航空港片区的开发,该片区污水量大幅增长,而厦门本岛建设的两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已基本饱和,无法接纳该片区的污水,因此在该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是非常必要的。据了解,相关部门就此问题已作了专题研究,市规划局也规划预留了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厦门本岛的开发情况对本岛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重新梳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湖里区东部航空港片区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并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5、郑海雷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将市政府办公地点迁至翔安区的议案”。将市政府办公地点搬迁至岛外新城,有利于疏解岛内功能,推动跨岛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岛内外一体化进程,加速岛外新城的建设和聚焦人气,形成多中心的城市空间格局。行政中心搬迁是一项关系我市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必须科学决策、审慎对待,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研究和论证,根据我市的发展需要适时推动市政府办公地点的外迁工作。因

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6、钟庆达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五缘湾片区城市防洪体系建设的议案”。五缘湾片区的开发建设破坏了原有的排洪体系,造成片区的排洪能力下降,引起部分村庄内涝。要从根本上解决该片区的防洪排涝问题,必须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防洪排涝系统,而防洪排涝系统的建设必须随着片区的开发逐步推进,整体实施过程比较长。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相关部门对现有的排洪沟渠要加强管理,进行清淤、疏浚和改造,建设一些临时性的排水沟渠,以解决目前存在的村庄内涝问题。

7、苏颖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集美长途汽车站搬迁的议案”。集美长途汽车站的搬迁有利于改善周边现有的交通拥堵状况。议案提出将集美长途汽车站搬迁至厦门北站,据了解厦门北站交通枢纽中心已规划建设完成,具备搬迁条件。但为了满足和方便集美大学大量学生及集美区居民的长途客运需求,在同集路沿线重新选址建设长途汽车站是必要的,且市交通运输局已与集美区政府就此问题进行接洽,达成初步共识。由于该工作正在推动进行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由于集美长途汽车站的现址位置比较适中,考虑到周边日益增长的公共交通需求,搬迁后该地块应保留公共交通功能,建议建成公共交通枢纽站。

8、杨文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动马銮湾片区开发的议案”。马銮湾位于厦漳的中心地带,是本市唯一尚未启动大规模开发的片区。目前海沧的建设重点是完善和提升海沧湾新城建设,做好海沧 CBD 与海沧大道沿线的开发和环境提升。至于马銮湾片区的开发建设,要综合考虑岛外新城开发建设和厦漳泉同城化的需要,待时机成熟后适时启动。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深化马銮湾片区的规划设计,做好马

銮湾护岸、清淤及海堤开口改造工程,为开发马銮湾片区创造条件。

9、林秋红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厦门轨道交通沿线综合开发的议案”,对我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重点是通过沿线土地的综合开发筹措资金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补贴运营管理费用。轨道交通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资金投入大、后期运营成本高,为此相关部门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国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成功经验,就轨道交通沿线及站点周边用地与轨道交通联合开发问题开展相关研究,以期从沿线土地的综合开发中获取资金支持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现轨道交通的商业化运作。我市的轨道交通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目前正处于项目前期审批阶段,即将开工建设,议案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要随着轨道交通工程的进展而逐步予以落实,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0、张国平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管理的建议”。目前我市实行以区为主的环卫管理体制,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卫工作的行业指导、管理以及监督检查,各区负责辖区内的环卫清扫工作。各区环卫工作管理水平的差异,尤其是一些农村的环境卫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是由于各区财政能力和投入不同所致。目前我市的环卫工作管理体制对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创建卫生城市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且我市刚按照“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进行了财政体制调整,是否实行全市环卫工作垂直管理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论证。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各区政府应加强环卫工作的管理,加大财政投入,加大环卫基本设施投入,做好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卫意识。

11、吴亚汝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力度推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议案”。我市已于 2009 年出台了《关于在老旧住宅加装电梯

的若干指导建议》,之后又相继出台了政府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等鼓励政策,并免费提供通用图集、公布加装电梯代办单位、简化审批手续等便民服务,指导和规范了我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据了解,目前全市已完成 24 部老旧住宅电梯安装,另有部分正在办理审批、设计等手续。目前导致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进展缓慢的最主要原因是业主意见存在分歧并难以协调。议案提出的放宽补贴标准、修改相关规划规定、简化审批程序等具体建议相关部门要进行研究论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把这项为民办实事的工作做好。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2、陈水源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文明生态鹭岛加快九溪等全市主要流域综合整治的议案”。2009 年我市启动岛外主要流域的综合整治工作,2012 年完成了厦门市岛外九溪等十条主要流域综合整治与景观规划设计编制工作。2012 年 11 月 16 日,由市政府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第一批溪流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方案和启动实施的工作,明确根据各溪流自然地理条件及所经过地段和周边地区的土地成熟程度等条件,按照分期、分段、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推进。会议还明确了九溪流域的综合整治由翔安区政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组织实施。鉴于流域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整治周期长,且该项工作已列入市、区政府的工作日程,按照工作部署正在实施之中,故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3、蔡丰收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翔安大道两侧互通完善市政化设施的议案”。2009 年我市就启动翔安大道沿线互通、跨线桥建设,规划设计了互通立交六座,分离立交七座。由于考虑到部分互通、跨线桥两侧路网尚未成型,交通量较小,因此没有全面建设,目前只完成建设了六座,需完善和待建的还有七座。为了提高投资效益,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进度应结合周边地块的开发适当超前,考虑到翔安区目前开发建设的

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应根据翔安大道交通流量的增长情况适时进行沿线互通的建设。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4、蔡继佗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明确开发体制机制,加快翔安大帽山综合开发的议案”,大帽山农场是翔安区管辖的国有农场企业,辖 16 个自然村 1006 户 4500 人左右。为解决大帽山农场的脱贫解困问题,2006 年翔安区启动移民造福工程,第一批移民搬迁 296 户 1100 人,实现了脱贫致富,后续的移民工程正在进行调查摸底、核实身份等前期准备。相关责任单位翔安区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把大帽山移民造福工程与综合开发有机结合,大力推进移民造福工程。由于议案办理属翔安区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5、宋方青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立即启动厦门大学法学图书馆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议案”。经了解,原厦门分析仪器厂地块中非住宅部分已于 2009 年 3 月完成拆迁并办理交地手续;住宅部分已完成调查摸底工作,但是由于拆迁住宅房屋确权问题未明确以及海韵园安置房未确定等原因,目前征收公告未发布,征收工作尚未启动。据悉市政府已于 2012 年 11 月正式批复了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征收的相关事宜。由于该议案属于具体工作事务,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协调和工作力度,尽快解决原厦门分析仪器厂的土地征收问题,早日交付给厦门大学用于建设法学图书馆项目。

16、柯溪水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启动国道 324 复线与同集路互通立交工程的议案”。国道 324 复线与同集路交叉口是重要的交通节点,随着同安工业集中区和道路周边地块的开发建设,交通流量大幅增长,现有的平面交叉路口已无法满足交通需求。在此建设互通立交有利于提

高该节点的道路通行能力,消除交通拥堵,优化同安片区对外交通。据了解,市政府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采用半定向+苜蓿叶全互通的设计方案。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优化设计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报批工作。鉴于该项目政府已在落实过程中,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3件。收到议案后,法制委赴市建设局、市政局、农业局等单位调研,邀请市法制局、财政局、工商局、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房产局以及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单位座谈讨论,走访议案领衔代表,了解议案背景、沟通反馈议案审议情况。2月1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3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水永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厦门市农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条例》”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在调研中了解到,自2003年我市岛内首批20余个村委会改为居委会后,市政府先后出台文件指导和规范村集体资产的改制工作,部分村改居社区通过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开展改革试点,设立经营主体,把经过长期积累形成的村级经营性资产量化给个人、转化为股东,以解决改制过程中撤销行政村、建立社区居委会时出现的原有集体资产的处置、经营问题。经过近十年的改革探索,目前仍存在着清产核资不彻底、身份认定不易、组织形式不明、经营管理虚置、政策扶持缺失

等现实困难。近几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协调指导,目前新的政策措施正在制定完善中。

法制委经审议认为,城镇化后的社区建设与发展、集体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集体成员的生产与就业,对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议案关于将该项工作纳入立法视野、让集体经济组织报上“户口”的诉求很有必要,得到各有关单位的认同。考虑到农村集体资产改制工作的复杂性,加之调研准备不充分、改革决策有待深入等现状,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法制委建议将该议案列入2013年度立法调研项目。法制委同时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改制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改制中出现的问题和障碍;要加快相关政策文件的制定,注重通过高效规范的政策措施推动改制工作的有序进行;要强化调查研究,参考借鉴外地的经验做法,立足我市实际,提出调研报告,为下一步的法规制定做好准备。

二、关于王琼珍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有关条款”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关于议案提出的住宅区乱停车行为实行政

处罚的主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交警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建议,法制委经研究认为,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的《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规定,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劝导、制止和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并可将车辆拖至指定地点。对于当前住宅区出现的车辆违规停放行为,存在行政执法强制力低、严肃性差的问题。法制委经审议认为,加强住宅区内的车辆停放管理有现实必要性,建议将议案列入调研项目,承办单位及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度创新的同时,要强化交警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配合,车辆驾驶人员信息的共享,提高对该类违法行为的综合管理和执法力度,同时对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力度等相关问题拿出具体措施,为法规的进一步修改完善作准备。

关于议案中提出的对房屋装修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并出具说明的建议,经调研,法制委认为,业主在事前将装修方案送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和审查,对于防范违规装修、避免纠纷发生、减少事后行政处罚的激烈对抗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鉴于目前家庭住房装修活动的大量存在,加上装修内容的复杂多样,相关部门也反映实施事前审查许可的操作性不强,可行性需论证。经审议,法制委建议将其纳入调研的内容,为法规的修改完善作准备。有关部门在开展议案方案可行性调研的同时,继续完善与加强经实践证明切实可行的住宅区装修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业主自治、自律和物业服务企业对装修情况的管理,通过方案报备、签订协议、交纳保证金等形式实现对

装修活动的动态指导与监督。

三、关于李天送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关于议案中提出的制定《厦门市城市容貌标准》的建议,经了解,市容环卫条例出台后,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即根据法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城市容貌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但由于当时国家的城市容貌标准正在制定中,为防止与国家标准的冲突,因此暂予搁置;目前国家标准已经出台,市政府高度重视,去年下半年制定的政府规章外墙装饰规定再次把制定我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规定纳入其中。目前研究起草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文本正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中,责任单位表示将加快工作步伐,争取在近期内出台。

关于议案中提出的对易腐易烂物品无害化处理的建议,法制委在调研走访中了解到,该类暂扣物品妥善保存难度大,实施拍卖或变卖成本又偏高,且由于物品价值较低及管理相对人的流动性强等原因,当事人主动索取或返还的机率很小。法制委认为,行政强制法及相关法律关于暂扣物品处置的规定是以妥善保管、原物返还为原则,不易保存的特殊物品可以变卖或拍卖,对拒不缴交罚款的,也可抵缴罚款。市容环卫条例相关规定是有法律依据的,鉴于执法中的实际情况,法制委经审议建议将其列入调研项目,为法规的完善作准备。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司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4件。收到议案后,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内司委分别走访了各议案领衔代表,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对如何更好地办理议案进行了沟通;还分别走访了市民政局、教育局、老龄办、总工会、妇联等相关单位,征求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2月18日,市十四届人大内司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4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吴阿娇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安康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议案”和蔡品花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入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的议案”,建议合并为“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内司委审议认为,老龄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快速发展,家庭小型化加上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家庭养老功能明显弱化,老年人对社会照料的需求日益增大,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迫切。该两件议案反映了广大群众对养老这一重大民生问题的关注,分别从机构

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方面,对建设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出了相关建议,通过办理议案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社会养老服务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建议将两件议案充实完善后合并为“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办好该议案,内司委建议:

1、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是结合“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议案所提的措施进行分析论证,在论证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行动方案,通过落实和细化扶持政策,推动“‘十二五’期间新增福利养老床位5020张,老年人床位拥有率达到35%以上”的目标如期完成。二是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落实养老机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制度,积极支持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和慈善公益组织参与,支持运营成功的专业养老机构进行规模化连锁经营。三是完善土地供应政策保障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安排,结合“三旧改造”盘活现有资源建设养老机构。四是发展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资助培育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医院依托自身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患病、失能和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医疗服务。

2、推进社会养老信息化建设。总结我市“老

年机”、“平安铃”的工作经验,学习借鉴苏州“虚拟养老院”的做法,将信息化手段引入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建立养老社会服务信息平台,为社会提供养老信息服务,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之间有效对接。重点支持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建设,与“120”等公共平台对接,为老年人提供应急等多种需求呼叫服务。

3、推动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的方式,整合社区家政、餐饮、物业服务企业等资源,鼓励其为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现有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增加养老设施网点。加快培育社会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和志愿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公益服务,探索“义工银行”、“劳务储蓄”等自助互助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老人服务,促进志愿者服务的经常化、制度化和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吴亚汝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普及办好四点钟托管站的议案”,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内司委审议认为,兴办“四点钟托管站”为解决学校下午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学生的托管问题,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政府应给予充分重视,并积极推动。考虑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标准和《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对社区儿童活动平台建设已有明确要求,可将“四点钟托管站”依托于此平台,并且市委市政府拟将“四点钟托管站”建设列入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三、关于陈永红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非公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的议案”,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

内司委审议认为,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根据《工会法》及福建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鉴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同时,内司委将通过与市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推动建立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 年 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15 件。

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议案领衔人对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要求与市政府办、市政府

督查室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于2月5日召开市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15件议案可以分为4类,其中涉及教育的4件,科技的1件,文化的3件,卫生的7件。这些议案反映了人大代表对我市社会事业和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有助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的社会管理工作。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一)吴阿娇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湖里区医疗资源,加快推进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议案。该议案是针对目前湖里区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呈现医疗机构总量下降、卫生人才数量下降、人均享有卫生服务水平下降,民营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不高,非法行医屡禁不止等问题提出的。议案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完善湖里区卫生资源的布局规划,加快推进五缘医疗园区具有公益性质的综合医院项目建设。

(二)吴丽冰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的议案。该议案是针对厦门市心脏中心存在病床数不足,设备设施陈旧,扩充空间不足,就医环境亟待改善,对优秀专业人才吸引力减弱等问题提出的。议案要求市政府在五缘医疗园区建设一所三级甲等心血管专科医院。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看病难、看病贵”是近年来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市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特别是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医疗供需矛盾突出。上述两件议案针对这一问题,提出加快五缘医疗园区建设步伐、推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项目尽快落地的要求,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多渠道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有效解决“看病难”问题的强烈愿望,也是对2012年末办结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的进一步延伸和具体化,体现了人大代表对这一问题的持续关注。因此,我委建议将这两个

议案合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与去年未办结议案并案,一起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要加快完善规划设置,优化多元办医格局。从我市医疗供需实际出发,加快《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0-2015年)》修编工作,使医疗资源向新城区、向岛外等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倾斜。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引导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按照差异化发展路子,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良性有序的多元办医格局,使我市医疗资源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缓解“看病难”。

2、要加快五缘医疗园区建设,力促项目落地。根据规划,厦门五缘医疗园区用地面积约37公顷,首期拟采用“1+X”的组合方式,即建设一家综合性医院,配套多家专科医学中心。其开发建设对推动我市多元办医格局的形成,构建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有着重要意义。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五缘医疗园区的建设工作,完善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招商工作,加快征地拆迁工作,抓紧项目落地,排出建设时间进度表,确保项目今年能开工建设。

3、要创新发展理念,推动专科医院建设。五缘医疗园区的建设要跳出传统的发展思路,积极探索多元办医新模式,通过扶持本地优势学科、引进国内有专科优势的医疗集团、加强与国际优质医疗资源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心脏、肿瘤等一批特色突出的专科医院集群,打造区域内领先、国内先进的医学中心,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教科文卫委建议将其余的13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教科文卫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教科文卫类议案及说明

1、黄红武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办中外研究生院,培养亲产业的研发人才,推进厦门国际化、工业化进程》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政府依托厦门理工学院,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向福建省、教育部申办研究生院,培养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的应用型研发人才。经我委调查了解,设立公办研究生院的审批权限在教育部,且涉及资金、土地、国外合作对象选择等诸多问题,筹备及申办过程较长,短期内难以办结。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先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蔡梅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若干规定》的议案。该议案是针对我市初中、小学教师在职称评聘上存在的中高级职数偏低、有关评聘规定可操作性差等问题提出的。我委调研认为,我市 2012 年开始实施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上述问题已引起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目前正在研究解决方案,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3、蔡丰收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岛内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政府从资金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和优质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等三个方面推动岛内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委调研认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这项工作,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政府专项报告等形式,推动政府加大了对岛外义务教育的投入,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快了岛内外义务教育一体化的进程。目前,我市正按照《厦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提出的“2015 年,率先实现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基本均等”的目标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林丽娜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扶持岛外公办幼儿园建设》的议案。该议案是针对我市岛外学前教育发展落后,公办园不足,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师资水平不高等问题提出的。我委调研认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缺乏,“入园难、入园贵”,是我市学前教育的突出问题,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在 2011 年组织了专题询问,推动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目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正按《厦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和《意见》要求,逐年落实岛内外幼儿园建设计划。因此,我委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5、陈娥华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厦门生物医药港纳入一区多园》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政府加大对厦门生物医药港的政策扶持力度,将其作为国家高新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园,让区内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市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一直在积极推进,市人大 2012 年也组织代表进行了专题视察。但由于国家高新区的认定和政策制定的权限不在本级政府,因此我委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6、方保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城市文化品味,加大岛外公共文化体系投入》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政府从资金扶持、场馆建设、文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快岛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我委调研认为,文化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

程,难以在短期内一步到位,需按规划逐年推进。今年,我市已开始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各项工作将逐步展开,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7、彭玉珊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立足服务地方经济,推进闽南红砖聚落申遗》的议案。经调查了解,国家文物局已将厦门和南安联合申报的“闽南红砖建筑”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拟与金门的红砖建筑捆绑申遗,形成两岸三地联合申报机制。目前,市政府已召开专题会议对闽南红砖建筑的申遗和保护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由市政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申遗工作。

8、李国防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厦门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议案。该议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非遗”的保护范围、保护对象、评定标准和适用原则,以及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和办法等,这些内容大多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鉴于市政府将出台《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政府规章,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9、苏庆灿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在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厦门医疗水平的提升》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政府对评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项目给予 500 万元支持。我委调研认为,该议案的要求属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0、郑海雷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厦门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

政府联合在厦医学院校及市各大医院,在翔安建设“厦门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我委调研认为,该议案的办理涉及人才、用地、合作等问题,且各方面条件尚不成熟,一年内难办结,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1、黄继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老年医学研究,大力发展养老产业》的议案。该议案要求设立老年医学研究机构,从制度和政策层面推动我市养老产业发展。我委调研认为,近年来,养老问题日益突出,为此,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出了“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也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2、庄亨浩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我市老年人紧急呼叫救助系统》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政府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我市养老救助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我委调研认为,建设老年紧急呼叫救助系统是养老及卫生事业发展的一项具体工作,目前已具备相应信息平台和技术基础,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3、苏惠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市政府制定《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互助保障办法》,提高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我委调研认为,城乡居民医疗互助是我市城乡医疗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属政府职权范围内工作,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提出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征求议案办理意见，还分别走访了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台办、金融办等部门和单位，并与金圆集团等单位座谈，征求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1月31日，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柯友升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区位优势建设对台强区的议案”

厦门与台湾一水之隔，两地血脉同缘、文化同根，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发挥厦门对台独特优势，加强对台工作，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动祖国统一大业进程，是中央赋予厦门经济特区的特殊历史使命，近年来，为更好地发挥厦门对台工作的区位优势，继续拓展厦门经济特区对台工作的功能，2010年，国务院批准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2011年，国务院又批准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赋予厦门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先试政策措施80多项，为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强大的动力。该议案结合湖里区对台优势，提出了政策先行、优化环境、建道筑堡、重点示范等促进对台强区建设的建议，这些建议和意见对推动湖里区经济社会

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我市正以“一区三中心”（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金融中心、大陆对台贸易中心）为引擎，加快建设“四最”（两岸经贸合作最紧密区域、两岸文化交流最活跃平台、两岸直接往来最便捷通道、两岸同胞融合最温馨家园），全面贯彻落实综改方案。我市六个行政区在开展对台工作，推进综改方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各有优势，各具特色。目前市政府很难单独针对某个行政区出台对台优惠政策，且出台的政策也难以超越综改方案所赋予的政策。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另列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转为重点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二、关于许晓曦等10位代表提出的“大力培养和引进高端金融人才，积极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的议案

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大陆对台金融合作的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是综改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推动两岸经贸往来，提升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经济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致力于推动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并将其作为实施岛内外一体化、推进厦漳泉同城化战略的重大举措，作为发挥对台优势、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作为转方式调结构、优化本岛、增强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抓手。金融人才特别是高端金融人才不足是两岸区域性

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面临的问题之一。该议案从分析全国金融人才及我市金融人才现状入手,从推动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出发,提出培养及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建议和意见。

为加快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我市正在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已制定并将实施《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此外,为进一步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厦门经济特

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从立法调研项目转为正式立法项目,今年该法规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中有关建议内容在法规草案和《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暂行办法》中已大部分被吸纳,成为相关法规条文和政策措施。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另列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转为重点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一、正式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3、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与管理规定
- 5、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
- 6、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二、备选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电力保护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地方标准管理若干规定
- 3、厦门经济特区环境教育条例
- 4、厦门经济特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

三、调研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修订)
- 2、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修订)
- 3、厦门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管理条例
- 4、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修订)
- 5、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
- 6、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
- 7、厦门经济特区人民防空条例
- 8、厦门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9、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修订)
- 10、厦门经济特区风貌建筑保护若干规定
- 11、厦门经济特区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 13、厦门经济特区鼓励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 14、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条例
- 15、厦门市农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条例
- 16、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 17、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修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的说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结合“综合改革方案”和跨岛发展战略有关立法工作方面的需求,围绕深化改革开放、对台先行先试、推动科技创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从全市大局出发,注重通过立法使市委决策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审慎安排立法项目。

本次计划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重大决策的有机结合;二是突出重点、强化创新,为综改试验区建设和跨岛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三是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法治惠民;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根据我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轻重缓急、急需先立的要求,选择立法条件和时机比较成熟的列为正式项目。

二、计划的编制过程

2012 年 9 月开始,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向全市各部门发文、在厦门日报刊登公告、向全市 700 多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发函等多个渠道广泛征集立法建议。截止到 10 月底,共收到部门报送立法建议 29 项,代表委员建议项目 12 项。法制委对上述立法建议项目进行了认真分类和研究、调研走访了有关部门,并向常委会分管领导作了汇报。法制委还分别征求了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经常委会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出了《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

三、《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计划(草案)》分为正式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三类。其中正式项目 6 个,备选项目 4 个,调研项目 17 个。

(一)关于正式项目

1、《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

该项目是 2012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的滚动项目。2011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的综改方案明确提出了“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任务。省、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文件,对推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综改方案,营造金融业大发展、大繁荣的环境,为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

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2012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条例》确定为立法计划正式项目。该条例草案已于去年12月份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月份进行第一次审议。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安排了《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大型活动具有规模大、参加人员多、危险系数高、安全问题突出等特点,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2007年10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在近年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条例》的部分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的实际,对活动承办者、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主管部门职责等方面规定进一步加以细化,以明确大型活动的范围,安全许可的条件、程序、时限,安全管理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以更好地规范和加强我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我市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市有关部门在近年已开展相关的立法调研,立法重点明确,草案文本较好,建议列为正式项目。

3、《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为了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做到有效地应对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安排了《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台风、暴雨、高温、大雾等极端天气是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为了防御气象灾害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从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通过地方立法加以规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该项目是2012年立法计划备选项目,已有调研基础,建议列为正式项目。

4、《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与管理

规定》

为了更好地破解停车难,保障民生,安排了《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与管理规定》。2006年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对停车场规范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急剧增加,停车场地的不足,汽车乱停乱放现象较为普遍,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管理办法在管理主体、规划建设、行业管理执法力度等方面的规定已难以满足形势需要。因此,为了更好地加强我市机动车的停车管理、推动停车场规划和投资建设、加强停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规范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等,急需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完善,以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该项目已经过多年的立法调研,有一定的立法基础,建议列为正式项目。

5、《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

为了推动科技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安排了《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原《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于2002年制定,对促进和保障我市高新区建设和发展,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提供了较好的法律保障。随着国家高新区“二次创业”战略的深入实施,对高新区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条例》关于火炬高新区管理与服务职责、准入和审批条件、促进园区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规定急需加以修改和完善。这一立法项目已经过了多年的立法调研,立法条件成熟,建议列为正式项目。

6、《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安排了《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强烈的意愿,但生态文明建设涉及多部门的管理职责,需要动员多方面的力量,因此,只有通过地方立法,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规范自然资

源的合理开发,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才能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推进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生态环境的永续发展。有关部门已开展了前期调研,立法时机成熟,建议列为正式项目。

(二)关于备选项目

《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安排了 4 个备选项目,分别是《厦门经济特区电力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地方标准管理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环境教育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上述四个项目经初期的论证调研,立法的必要性充分,但存在立法决策有待充实、草案文本需要完善、立法时机尚要明确等可行性问题,因此列入备选项目。

(三)关于调研项目

《厦门市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中安排了 17 个调研项目:根据《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提出的有关

立法工作方面的要求,法制委与有关专委会共同研究,确定了《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修订)》、《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修订)》、《厦门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修订)》、《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厦门经济特区人民防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修订)》、《厦门经济特区风貌建筑保护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条例》、《厦门市农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条例》、《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这些项目是为今后的立法工作做准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 201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的规定,现将 201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2 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44 件(其中财经类 16 件、城建类 8 件、科教文卫类 9 件、内务司法类 7 件、侨台 2 件、其他类 2

件),政府规章 4 件。2012 年,法制委收到公民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 1 件。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工作机构已完成了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和规章主动审查的初步研究工作。

二、对备案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三件规范性文件的处理情况

1、对《厦门市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备案审查中,法制委发现《厦门市贯彻落实全

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2]233号)可能存在有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经会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并与市法制局、文件起草部门进行了座谈和研讨。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对该文件涉及到的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由于该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之处是依据省政府的有关文件制定的,日前,法制委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汇报,待得到回复后再进行相关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详见附件一)。

2、对《厦门市禁止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广告宣传品的若干规定》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法制委对2011年市政府制定的《厦门市禁止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广告宣传品的若干规定》存疑问题进行了审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邀请市中院行政庭、思明法院研究室、市法制局、市市政园林局、旭丰律师所以及市人大法制委等单位的有关人员、专家对《厦门市禁止乱张贴乱吊挂乱

涂写广告宣传品的若干规定》中第六、七条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市人大法制委向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人大法工委咨询了该市关于“三乱停机”措施执行情况。经过论证、研究,建议将《规定》列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计划中,适时进行修改(详见附件二)。

3、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法制委收到公民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厦府[2011]443号)备案审查的要求和建议后,向市工商局、市法制局、金融办就《规定》可能存在问题的第七条进行了解,并就相关问题召开了论证会,与《规定》的制定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研究,确认该文件部分条文与上位法不一致,现已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发文建议制定部门自行修改(详见附件三)。

附件 1

关于《厦门市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备案审查情况有关问题的汇报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12 年，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在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发现《厦门市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与《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但该规定是依据省政府的相关文件制定的，故特将有关情况报告贵委：

《厦门市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2〕233 号）：第一条（一）强化驾驶人源头监管中规定，“对驾驶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实行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驾龄 3 年内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排序前三名的驾驶培训机构，并责令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暂停或取消培训资

质，情节严重的吊销培训资质；每季度对事故发生率全市最高的培训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经查，该规范性文件的上述内容是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136 号）制定颁布的，而省闽政办〔2012〕136 号文件的相关内容与其制定的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的规定不一致。

特此汇报。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

201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2

关于《厦门市禁止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广告 宣传品的若干规定》第六、七条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2 年 3 月份,法制委按《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规定对《厦门市禁止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广告宣传品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六、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第六条具体规定是“对在违法张贴、吊挂、涂写的广告宣传品中公布有违法行为人通讯工具号码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权申请暂停使用”,第七条具体规定是“暂停及重新开通违法行为人通讯工具号码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后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并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相关通讯业务经营企业暂停违法行为人通讯工具”。经过研究、论证,厦门市人大法制委认为这两条规定中涉及的暂停违法行为人通讯工具号码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按 201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规定,法律、法规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因此该文件的设定显然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不符。

对此,法制委建议,鉴于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及外地的立法实践,对本规范性文件第六、七条的规定应作进一步的调研后,根据调研情况,再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原则同意法制委提出的审查意见,并认为鉴

于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广告宣传品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影响我市文明城市形象,市人大常委会应支持市政府及其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治。

为了进一步论证,法制委参加了市城市管理局召开的关于《规定》第六、七条的论证会。会上基本肯定了第六、七条的措施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并与《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不相符。同时,法制委还向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了解了关于“三乱停机”的相关情况:北京市的《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深圳市的《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尽管规定了“三乱停机”的相关条款,但在《行政强制法》清理中都认为此措施与《行政强制法》相违反,在实际中都已停止执行该条款的规定;上海市在《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也认为“三乱停机”的规定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悖,目前没有停止执行,但已决定纳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适时进行修改。

综上,法制委建议将《规定》列入修改计划,待时机成熟后再进行修改。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
201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3

关于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审查意见

2012 年 9 月—10 月,市人大法制委接到市人大代表口头建议并提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与有关上位法规定不符,存在合法性问题,建议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市人大法制委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规定,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进行了审查。在与市政府法制部门、起草单位座谈了解并征求市人大财经委等相关专委会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1、该文件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市政府金融办同意后,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XX 基金”或者“XX 基金管理”表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特征,从事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同时,第四条规定,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可见,市政府金融办参与企业名称的审核与

上述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

2、该文件第七条规定: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市政府金融办同意后,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申请设立合伙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在登记前批准的情形外,申请人只需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如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场或二十天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

对合伙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登记,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规定需要在登记前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因此,可以直接进行企业设立登记;市政府金融办并非一个独立的法定行政管理机构,也不具备独立的行政审批法律资格。

可见,市政府金融办参与合伙制外商投资类企业的登记规定,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

二、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存在问题条款的处理建议:

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对上述存在问题的条款,建议由市政府自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2〕12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

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进行研究，并责成有关单位认真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先行先试创新突破

在争取先行先试政策方面，结合2013年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重要改革事项工作，我市对近期有望取得突破的需要向上争取的重大政策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同时拟定政策争取路线图，由省市领导带队，加强与“一行三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沟通、汇报工作力度。

在完善金融政策体系方面，结合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进展情况，我市正在着手拟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门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办法》、《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等政策，修改完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拟定了《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努力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推动地方准金融机构建设方面，我市现有11家融资租赁机构、32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和36家典当行。2012年融资性担保总额达99.88亿元，为全市3219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厦门首家小贷公司——湖里诚泰小额贷款公司今年1月获批成立，湖里双润小额贷款公司获批筹建。此外，在股权交易平台建设方面，截至2012年底，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共托管企业106家，托管股数达64.6亿股，2012年交易股数2.7亿股，股权出置金额1.2亿元。

在招商引资方面，2012年我市共引进20家金融机构来厦落户，其中：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1家筹建；1家证券分公司、1家证券投资咨询分公司、2家证券营业部和4家期货营业部开业；3家保险营销服务部升格为分公司；2家保险机构获批筹建。此外，厦门国际信托与台湾永丰投信合资设立福建省首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科学规划明确定位，理顺市区相关体制

在规划和定位方面，我市近期将会同美国HOK公司就交通容量、环境容量、住房容积率以及外观设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积极探索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围绕功能配置和需求定位重新调整规划。同时，抓紧细化专项规划方案和城市设计导则，为全面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提供指导。

为加强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的组织领导,2012年11月市政府成立了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负责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开发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和理顺市区财税体制,我市出台了《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厦委〔2013〕2号),调整后的体制方案明确“将在厦新注册成立的原属市级集中行业的企业税收调整为市区共享收入”,其中,集中行业就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相关金融行业。

三、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大力培养引进人才

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除认真落实帮扶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外,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小型和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奖励措施》;2012年底,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74.75亿元,比年初增加189.75亿元,增长27.7%;2012年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涉农贷款52亿

元,增幅达到27.7%,比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部贷款平均增速高出8.7个百分点。推动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我市部分小微企业签署了总额1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协议;成立了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还推动我市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台商协会签署了总额140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协议,以实际行动落实国台办主要领导在第四届海峡论坛大会上宣布的惠台新举措。

为加快我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厦门人才特区行动纲要(2012—2020)》要求,正在着手拟定《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在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努力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人才环境。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2〕132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领导立即批示相关部门进行任务分解,并建立领导分工责任制,抓紧落实办理。经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吸收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012年10月,市十四届大常委会第五次会

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的报告。针对会上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市政府多次召集市相关部门专题讨论,研究遵照中央确定的医改思路,以破除“以药养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积极稳妥地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医保支付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着重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启动筹建市公立医院发展管理中心。市医管中心作为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对纳

入改革试点公立医院的投资、资产、财务实施有效管理,以促进公立医院的持续发展。目前,市医管中心正在筹建当中,主要负责人已经任命。二是在卫生局内部新设立“医管处”,把准入和监管的职能分开。医政处负责全市对本市医疗机构(含血站)、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技术及血液、药品等的临床应用实施准入管理;医管处负责本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管工作,围绕对各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制定医疗服务监管制度,质量评价标准及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组建和指导本市各临床相关专业质控中心开展专业质控工作。

(二)实现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厦府办【2012】117号),我市相关部门先后赴北京、深圳等先行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的城市调研考察,在反复测算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我市实现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的实施方案。今年1月14日正式印发了《厦门市公立医院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3〕9号),将于2013年3月1日起在全市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实施医药分开,彻底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三)加大公立医院建设力度。一是完善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调整及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厦门市医疗卫生设施提出新的要求,2005年编制的《厦门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05年)》已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规划修编工作,并经多次讨论、评审,近期将按程序报批。二是加快公立医院建设步伐。2012年重点建设项目下达投资计划15000万元(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中山医院湖里分院异地迁建项目、上古街公共停车楼及第一医院门诊大厅扩

建项目),目前实际完成投资15664万元,达104.4%。其中,口腔医院已于2012年底竣工投入使用,中山医院内科病房楼进入收尾阶段,湖里医院迁建工程进入装修阶段。积极推进翔安医院、市第二医院三期扩建、海沧医院二期扩建等新建项目,其中市第二医院三期已于2012年年底动工,翔安医院一期、海沧医院二期扩建前期工作正在抓紧进行。

(四)积极推进五缘医疗园区项目建设。去年10月以来,市政府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推进五缘医疗园区规划建设,成立了五缘医疗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初步明确了规划设计方案。五缘医疗园区整体规划设计主要借鉴美国休斯顿、上海虹桥国际医疗园区的规划建设经验,充分体现资源共享、集约高效、现代化管理的高水准医疗园区理念,统筹考虑医疗园区医技、公共服务和后勤保障等设施共享。按“1+1+X”模式整体规划布局,即:1个医技服务共享保障中心,为园区内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的医技和配套服务,包括药品配送、检验、病理、血液中心、清洗、学术(会议)以及污水处理、动力能源、餐饮等;1家综合性医院,床位设置1000床,一期建设500床;若干家专科医院,规模在200至500张床之间,有较大市场需求的专科设置500张床左右。

(五)提出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意见。市卫生部门提出在我市新建的翔安医院、五缘医院和新独立设置的海沧医院探索开展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推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目前正在组织专题研究后推进。

(六)完善医院内部管理。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并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市卫生局组织制定了我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首次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指标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与国际知名的社会调查机构零点公司签署协议,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推进建

立以公益性为核心,以社会满意度为重点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促进公立医院加强内部管理。二是加大实施“三名”(名院、名科、名医)发展战略力度。重点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学高等院校、知名医院的战略合作,将卫生系统引进人才工作纳入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和“名医”选拔工作。贯彻落实与复旦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我市将在部分重点公立医院实行“双主任制”,引入复旦大学附属医院专家担任我市公立医院部分重点专科主任。

二、狠抓督办和落实,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问题,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重点破解“医、食、住、行”等民生问题的部署要求,狠抓督办和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让群众得到实惠。

(一)落实取消药品加成工作,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经济负担。一是确保取消药品加成工作3月1日顺利实施。改革实施方案下发之后,市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配套实施办法,将于近日下发。各公立医院都成立了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抓紧对计费收费、价格、预约、票据打印、费用清单、自助机、药品入出库、药品销售和分发、医疗护理工作站等相关管理系统的调整改造和测试。二是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公立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82%通过调整诊察费价格给予补偿,10%由财政给予补偿,8%由公立医院承担。根据测算,本次取消药品加成后,只调整了诊察费价格,并未提高整体价格水平。本市参保居民诊察费增加支出的部分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群众就医负担不增加。非参保居民及外来就医人员也因财政承担了10%、医院承担了8%,而直接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三是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按照结构调整、总量平

衡及适当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价格的原则,在2011年已理顺调整239项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市卫生局会同市物价局已提出第二批计划调整项目370项左右,力争年内进行调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新颁布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按照工作部署,已将我市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国家的新医疗服务项目规范(9360项)进行初步对接,计划在年底前完成全面对接工作和价格制定工作。

(二)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力度,促进公立医院坚持公益性。对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10%,通过加大财政投入,以专项补助的形式给予补偿,主要用于补助公立医院补充更新购置设备。同时,加大基本建设投入,对新增基本建设项目,将原财政投入1/3调整为财政投入2/3,减轻公立医院经济压力,促进公立医院坚持公益性。

(三)研究落实公立医院建设发展计划,逐步解决医疗服务供需矛盾。今年1月23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相关部门专题研究《2013-2017年厦门市公立医院建设发展计划方案》,推进公立医院向岛外、向新城区等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倾斜、向薄弱专科倾斜,建立有利于岛内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向岛外和农村拓展的体制机制,努力缓解“看病难”问题。

(四)提高医院服务品质,群众就医更加方便。一是完善预约诊疗,减少患者排队等候和重复排队现象。设置自助挂号系统,完善收费、候诊、发药、检查等窗口等候排队叫号系统。提供预约出院结算服务和分时段办理出院手续的措施,采用信息化手段办理出入院手续,患者出院结算等候时间不超过10分钟。在开通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的基础上,与社区协作,通过社区医生工作站指导和帮助患者预约挂号大医院专家门诊和预约大型设备检查。二是探索整合医疗卫生投诉资源,在卫生投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强与有关部

门合作,引入志愿者工作机制,建立“患者权益保护中心”。继续组织医德医风明察暗访。在全市卫生系统开展制止“红包”、回扣和“开单提成”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制订下发了厦门市卫生系统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方案。同时开展关心呵护医务人员活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三是推进“健康医疗云”项目,统一市级医院预约诊疗平台,与解放军总院共建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建立全市远程会诊统一平台,我市居民在厦门就可以享受到国内知名医院知名专家的会诊服务。

三、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群众的能力和品质

我们将继续针对我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存在的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且配置不合理、多元办医格局尚未形成等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群众的能力和品质。下一步,将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依托五缘医疗园区建设,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目前,正要求相关部门正抓紧细化规划设计方案、推进征地拆迁以及引进社会资本入园办医等工作,力争年内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利用卫生部即将在我市举办“中国社会资本办医论坛”的机遇,加快推进我市社会资本办医工作,努力在多元办医上实现新突破。

(二)进一步加快公立医院建设。对于在建的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中山医院湖里分院异地迁建、上古街公共停车楼及第一医院门诊大厅扩建等6个项目,按月进行工作调度,及时解决工程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抓紧规划市第一医院内科大楼、中山医院门诊综合楼、市中医院康复楼等一批拟建项目,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按序时进度动工建设。

(三)挖掘医疗资源。一是要求市财政局、市卫生局研究提出对公立医院工作量补助方式的调整完善意见,新的考核指标要与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情况相结合,以促进资源纵向流动和服务上下联动;二是在不改变机构性质和保障机制的前提下,实行与绩效相挂钩上下浮动的财政拨付办法,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释放潜能;三是充分调动长庚医院等社会医疗资源,缓解大医院医疗压力。

(四)改进医德医风。一是提升医院基础医疗服务水平,今年重点是把体检工作做细做实,为广大市民负责;二是采取切实措施,解决不合理用药及过度检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三是提高处理危机事件的能力,积极妥善解决问题,避免矛盾激化。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厦门翔安航空港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翔安航空港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的通知》(厦常办〔2012〕129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批示相关部门进行任务分解,抓紧落实办理。经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考虑,继续全力做好厦门翔安新机场前期工作

在新机场选址阶段,主要委托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根据高崎机场近十年吞吐量数据,通过目前国际普遍采用的数学模型进行未来近、中、远期吞吐量预测,并考虑周边机场和高铁分流影响,综合得出最终预测数值。经过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荷兰机场咨询公司(NACO)复核,认为本阶段预测合理。环保方面,选址阶段已进行初步噪声影响分析;气象方面,已建立气象观测站收集气象资料;用海方面,目前市海洋局已经完成大嶝场址9.3平方公里用海环评,市机场建设指挥部已委托开展25平方公里用海水动力数模分析;正在进行为期两年的鸟情调查。

下一阶段开展的新机场预可研工作,将继续深入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内容包括吞吐量预测,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安排,经济效益评价等。宣传方面,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多做事、少宣传”的意见,在项目获批之前尽量减少宣传,避免因表述不准确对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在空港规划方面,将采用考察、交流、引进国际知名规划咨询机构的方法,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

二、结合实际,不断完善修改现有规划

市政府将结合厦门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相关规划,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以进一步深化空港新城现有规划和论证,统筹做好临空产业区、对台口岸区、会展交流区、自由港试验区、南安综合产业区等不同区域的规划衔接与联动工作。同时,市政府还将按照翔安机场建设时间安排,开展空港新城总体规划、交通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一系列规划,统筹做好产业及空间布局规划,做好交通

组织规划,提出村庄搬迁改造实施措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营造良好的滨海岸线和自然风观,以更好指导空港新城建设。

三、整合资源,深化与泉州的空间布局对接

目前,我市借助同城化工作平台,积极与泉州、漳州对接,并相继开展《厦漳泉大都市区总体规划》、《厦漳泉大都市区城市空间与市政建设对接专项规划》,促进空港新城接壤区规划建设的衔接,推进城际轨道、快速路、城市主干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对接。目前,我市在机场净空控制及道路对接等方面,已与泉州方面建设了良好的对话机制。

下一步,市政府还将与泉州方面积极沟通,开展空港接壤区的整合规划,促使两临空区的空间布局取得协调一致,实现优势互补、共创双赢。

四、明确定位,积极融入两岸合作示范区和翔安新城建设

厦门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是依照国务院批复的《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划定,用地范围156平方公里,其范围涵盖翔安新城和空港新城,是全国首个以两岸产业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示范区,也是厦门实施国家综合配套改革,最重要的试验平台之一。为明确示范区的总体发展定位及各片区功能构成,市规划局开展了《厦门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概念规划》国际方案征集工作。该规划通过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各片区的现有条件和特点,统筹做好包括空港新城、翔安新城在内的合作示范区的产业及空间布局规划,明确各片区的功能定位,努力将该片区打造成为两岸产业合作资本融合先导区、两岸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海峡西岸产业升级引领区。目前该规划已经过专家评审,下一步将根据专家意见及市领导的指示做好整合及深化工作。

此外,还将结合相关规划,明确各片区的开发建设时序、建设主体,认真梳理各自的建设目标,

力争通过 10 年的规划建设,使该片区(包括空港新城、翔安新城在内的合作示范区)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体制机制优势突出、前沿平台作用凸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亚太地区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心。

五、科学论证,合理划分纳淤造地区域

大嶝场址已纳淤区试验段一期工程将于 2013 年 4 月底取得初步成果。根据 2012 年 8 月 17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2012] 212 号)《关于推进高崎机场改扩建工程和翔安新机场建设前期工作的纪要》的指示精神,市机场建设指挥部正密切

跟进工程进度,协调开展填海料源调查工作,视试验成果决定下一步软基处理工艺。同时,为了给新机场建设争取时间,场址飞行区域建议按照民航工程专业要求一次性填筑,避免因软基二次处理带来的质量、工期、造价等不利影响。

六、充实力量,探索建立更为合理的工作机构

市政府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结合机场建设的需要,加强市机场建设指挥部工作力量、完善机构,考虑设立常设机构,以促进新机场与空港新城的长期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以来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杨金兴所作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会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2]127 号)要求,市政府领导高

度重视,明确由市财政局牵头研究落实。经报市人大财经委审议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突出《条例》宣传和培训的针对性

把《条例》的宣传和培训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长期任务紧抓不放,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力争让《条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一是强化单位负责人的法律意识,进一步突出《条例》宣传和培训的针对性。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市财政局在岛外四个区组织了财政支农政策村长书记培训班,对新当选的村长书记开展《条例》的宣传和培训。今后还将重点对民营企业负责人开展《条例》宣传培训,强化其法律意识,从根本上推动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另外,通过继续教育等手段,要在会计人员中进一步开展《条

例》宣传培训,充分发挥会计职能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二是组织厦门市首届会计文化节活动,以宣传《条例》为主题,开展面向全市会计人员、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会计知识竞赛,取得很好的社会反响。三是将在 2013 年 3 月 1 日《条例》实施三周年之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包括:由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周活动,在《厦门日报》刊登一组宣传文章或组织《条例》实施征文活动,在厦门人民广播电台开播每周固定栏目《法制园地》,深入宣传《条例》精神。四是印制《条例》宣传画,利用各种场合广泛散发。五是给各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群发短信,宣传《条例》内容,进一步增强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把《条例》的规定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各区财政部门的执法力度,落实每个区都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条例》的贯彻落实,探索在有条件的区设立会计行业协会分会,协助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二是强化与审计等十二个部门的协调,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落实每半年召开一次十二部门联席会议,广泛动员各级、各单位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发挥联动机制作用;进一步协调动作、统一行动,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动态管理、诚信管理,把《条例》的规定落实到位。三是下大气力解决单位网上报备率偏低的问题,由市财政局继续协调工商管理、技术监管部门及时更新报备系统单位最新信息,及时掌握未报备单位准确信息并加以催报。建立市、区、会计行业协会三级责任制,划分范围,明确分工,不断加大催报力度。对不按规定报备,经催报仍不改正的,将按照《条例》规定给予通报批评。

三、进一步强化执行力,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岗位设置

由市财政局继续联系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强调设置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岗位对于达到一定

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强化财务管理、会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意义,提升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对财务工作的重视程度;促进应设未设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的单位尽快落实岗位设置,协调解决增编问题;对已增编设置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岗位的单位,加强资格审查,尽快落实人员配备到位。

四、进一步发挥会计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会计人员自律管理

一是广泛宣传会计行业协会的性质和作用,不断壮大协会会员队伍,在确保国有单位入会率提高的基础上,通过多设分会(目前已设立卫生、教育分会),层层发动,鼓励和引导外资和民营企业会计人员入会。二是推动行业协会不断扩大服务内容,增加网上服务项目,认真开展会计业务咨询、会计法规制度宣传,提高服务质量,让广大会员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增强行业协会的吸引力。三是努力使协会成为名副其实的“会计人员之家”,帮助会员排忧解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间及会员与所在单位间的纠纷;对会员因依法履职受到错误处理的,及时帮助查清事实,并向主管部门反映,予以纠正。四是推动行业协会狠抓《厦门市会计人员自律公约》的落实,开展自律检查,做好会员的自律监管工作。五是推动行业协会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协会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努力做好协会的各项工,为会员多办好事,多做实事。

五、促进各区完善会计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市财政局已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的通知》(厦财会〔2013〕8号),要求各区完善会计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进一步加强《条例》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区级会计管理体系;同时,积极探索代理记账机构及人员的监管、业务质量监

督以及资质跟踪管理等措施,建立与代理记账行业
发展相配套的规章和制度,满足中小企业委托

代理记账服务发展需要。
专此报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涉台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收到《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台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和传达了《审议意见》,要求全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涉台审判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的相关意见建议对全市法院涉台审判工作进行整改。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配置,提升涉台审判司法能力

关于《审议意见》提出“进一步增强涉台审判司法能力”的要求和《调查报告》提出“法官素质与日益增长的涉台司法需求还不适应”的意见。三个月来,我院注重从人员素质入手,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夯实涉台审判工作的基础建设,提升涉台审判司法能力。

一是设立专门的涉台案件审判庭,配齐配强涉台审判人员。针对我市处于对台工作前沿,涉台案件覆盖面广、类型新、审理难度大、影响深远等情况,我院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上级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专门的涉台案件审判庭,并从全院其他部门选调了五名高学历、懂闽南语、熟悉台湾地区法律、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和书记员组建涉台案件审判庭。全庭干警均有硕

士以上学位,多名干警有出国留学经历。

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完善涉台审判配套建设。我院为涉台案件审判配备了高科技法庭、会议室、证人室、秘密证人作证室、律师休息室、公诉人休息室、涉台案件调解室、学术报告厅、会议室兼展览厅、涉台案件巡回审判点等场所。其中,高科技法庭采用先进的数字化庭审系统,实现庭审过程中诉讼录音录像、庭审记录、现场图像、实物证据等实时录制,同步刻录光盘。法庭庭审系统具备远程提讯、远程质证、远程开庭、远程观摩等远程庭审应用功能,可以为远在异地无法来厦门参加诉讼的涉台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远程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便利。思明南路涉台案件巡回审判点建设现已基本完成,今年上半年可投入使用。海沧区法院也已启动涉台法庭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涉台审判合力。2012年11月以来,我院和海沧法院着眼于涉台审判能力的提升,由中院先后组织了涉台审判法官参加新民事诉讼法专题培训和2场示范庭审观摩,同时由海沧法院举办了1场台胞陪审员涉台刑事审判业务专题培训。

二、多措并举,提升涉台审判案件质量

关于《审议意见》和《调查报告》提出“进一步提升涉台审判质量”的要求。我院注重从规范程

序、平等保障两岸当事人合法权益入手,努力提升涉台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一是加强监督,促进司法公开公正。为了更好地实现司法公开公正,我院修订了绩效管理办法,加强涉台案件审判内部流程的监督管理;拟定了“法庭开放日活动”计划,邀请社会公众参观涉台案件审判法庭;在涉台审判法庭的审判台设置了标有合议庭成员姓名的桌牌,增强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合议庭法官进行监督的力度。同时,为了便于台胞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对厦门法院涉台审判工作进行监督,2013年1月28日,海沧法院专门举办了情况通报会,向台胞陪审员、特邀调解员通报2012年海沧法院涉台法庭的工作情况。

二是多元服务,完善落实便民措施。我院聘请厦门大学法学院学生担任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员,为涉台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和咨询服务;同时,提供法规汇编、书籍报刊供涉台案件当事人查阅,印制正反两面分别为简体字和繁体字的《涉台诉讼服务指南》为当事人进行指引。2012年11月以来,我院立案窗口发放涉台案件诉讼指南、涉台案件审判庭宣传册150余册;海沧法院涉台法庭和我院涉台案件审判庭通过“夜间法庭”和“周末法庭”审理、调解案件7件,送达司法文书及案件材料20余件,解决了部分当事人工作时间不便到庭参加诉讼的难题。此外,我院于2013年1月专门设立了涉台案件立案窗口,为涉台案件当事人提供立案便利。

三是诉调对接,有效化解涉台纠纷。在涉台案件的审理中,我院涉台审判庭和海沧法院涉台法庭注重加强与市台办、台商协会等部门之间的诉调衔接,有效化解矛盾,得到台商、台胞的肯定。此外,我院还注重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的横向联系,探索建立必要的工作联络制度,整合资源,以期健全完善涉台纠纷信息共享、定期交流、法律咨询等制度。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全市法院共委托厦门市台商协会调解案件3

件,台胞陪审员参与调解、陪审涉台案件28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我院审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厦门西华家具有限公司、厦门锡华木业有限公司、厦门顺帆保温瓶制造有限公司等备受社会关注的金融借款纠纷中,承办法官召集债权人到涉案台企进行现场调解,同时邀请市台办参与调解,最终促成各方当事人调解结案。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厦门两级法院新收涉台案件142件,旧存48件,共审结152件,其中,判决55件,调解34件,撤诉63件,调撤率63.82%。

三、先行先试,健全涉台审判工作机制

关于《审议意见》提出“进一步健全涉台审判工作机制”的要求。我院积极从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工作机制的建立入手,先行先试,不断完善涉台审判工作机制,为最高法院规范涉台审判工作、出台相关涉台审判指导意见提供借鉴和参考。

一是建立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批复》,我院及海沧法院于2013年1月24日起开展涉台案件集中管辖的试点工作,将原由基层法院管辖的涉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由海沧区法院管辖;将原由我院各审判部门审理的涉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由我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审理。2013年1月28日,我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和海沧区法院启动了集中管辖工作机制,并同时分别受理了集中管辖后的第一起涉台刑事案件。这是厦门法院先行先试,率先在全国法院推行辖区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机制的一次重要司法实践。

二是积极推动司法互助机制。我院和海沧法院将两岸司法互助作为解决司法文书送达难问题的重要方式,逐步规范了涉台案件立案、分案、送达、回复、报结、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与审批程序,并采取专人办理模式;开辟两岸司法协助案件的“绿色司法通道”,实行“快立快送”、“快送快结”,及时完成送达工作,并及时将送达

情况予以回复。2012年11月至今,全市法院共商请台湾地区法院协助送达文书和民事调查取证7件;协助台湾地区法院送达文书21件,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3件,既有民商事领域中涉及婚姻、家庭、继承、合同等案件,也有刑事领域中暴力犯罪、诈骗等案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完成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三是充实完善调解员队伍。在原有调解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特邀调解员队伍,特别是我院于2013年1月28日增聘了12位热心于两岸共同发展事业的台胞作为特邀调解员。这些特邀的台胞调解员除了在厦经商多年、具有一定威望的商界人士外,还包括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学院教授和具有司法实务经验、已在大陆执业的台籍律师,既解决了以往特邀调解员人员结构单一的不足,也解决了以往调解员缺乏涉台法律事务经验的不足,基本能满足涉台审判工作的需要。

四、能动司法,积极回应涉台司法需求

关于《审议意见》提出“进一步研究回应涉台司法需求”的要求。我院注重从调查研究入手,深入研讨涉台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统一全市法院的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提升厦门法院涉台审判工作水平,提升司法公信,积极回应和满足两岸民众的司法需求。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为更好地做好涉台审判工作,我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在分管院领导的带领下,先后走访了市台办、台商协会、厦金客运码头等单位 and 组织,走访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主动问计、问需,及时收集和整理社会各界对法院涉台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面了解台胞、台企对涉台司法工作的要求和期待,并将部分建议意见列入我院2013年工作任务。同时,我院积极与台商投资密集地区法院和来访的台湾地区法律界人士研讨涉台司法理论,共同研究涉台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探索有效平衡两岸当事人权益的方式方法。认真撰写涉台审判学术论文,应邀参加各类涉台审判及两岸司法实务的学术研

讨会,就两岸相互认可与执行裁判、信用卡犯罪和两岸司法互助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邀请台湾地区法曹协会秘书长陈荣传、台湾地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管安露、台湾地区屏东地方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林彦良一行参观海沧法院涉台法庭;走访漳州中院、厦门海事法院等兄弟法院的涉台案件审判庭;与来访的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代表团召开座谈会,就涉台审判和两岸司法互助中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是延伸司法服务。向台商赠送涉台案例集、涉台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汇编;制订《涉台案件诉讼指南》、《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通过市台商协会向台商企业分发200余册,对涉台案件当事人进行风险提示和法律指导;加强涉台案件判决书的网上公开,引导台胞台商的司法行为;通过涉台案件的审理,对台企提出规范经营管理、建章立制、加强法务等建议,增强台商依法经营、诚信履约等法律意识和合同意识。如在审理台企福星(厦门)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海沧法院发现该公司缺乏经营风险意识,被拖欠饲料货款达1000多万元,主动提出为该公司做如何防范合同风险的法律讲座。该公司立刻召回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业务人员回总部听讲座。2013年1月22日,该公司向海沧法院赠送写有“普法先行、审判公正、执法如山、保驾护航”的锦旗表示感谢。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后,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强化司法能力建设,抓好业务学习与培训,特别是加强对台湾地区法务工作的了解,不断提高涉台审判的专业水平和审判能力,塑造涉台审判专家型法官;二是把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工作机制打造成为便民、利民、惠民的司法品牌;三是以涉台案件集中管辖为契机,认真调研涉台审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加强与高校法学院、涉台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实务研讨,转化调研成果,不断提升我市涉台审判工作水平;四是进一步

推进两岸司法协作与合作交流,探索与台湾地方法院开展常态交流,推动建立两岸法院双向互动、对口交流、常态往来的格局;五是不定期开展涉台纠纷排查、巡回办案、法律讲座、座谈交流等活动,促进台商台胞了解大陆法律制度;六是延伸司法服务,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对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更好地为两岸合作交流服务。

厦门特区因“台”而设,涉台审判工作事关两岸民众的福祉利益,事关两岸经济贸易文化交流

合作的深入发展,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增强了我市法院依法、认真、稳妥审理好涉台案件的决心和信心。我院将以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为契机,充分发挥涉台审判职能作用,勇于实践,积极探索,不断建立和完善有厦门特色的涉台审判机制和工作方式,打造厦门对台工作的特色司法品牌,继续为促进两岸合作交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 检察人员名单

(2013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蔡金寿、林本坑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 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蔡福军为厦门海事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庭长。